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工作提示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确保新学期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，现就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是压实安全责任。开学前应由校级领导带队开展实验室安全“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关注危化品、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管理防范，确保全流程规范化管理。密切关注 I 级重大风险实验室管理运行状态，落实好安全检查、安全培训、安全评估、条件保障等任务要求。

二是做好开学准备。明确停用设备重启前的安全检查流程，水电气设备、高温高压装置、气瓶、通风系统等须经检查调试合格后方可启用。对实验室存储的危险化学品要进行全面清查，规范处置废弃试剂。恢复提升实验室环境，确保消防通道、应急设施设备有效可用。

三是加强教育培训。组织开展师生返岗安全再教育和准入培训，严禁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人员进入实验室操作。要合理安排实验教学计划，避免集中开展高风险项目，做好学生现场指导和监护。

四是完善应急预案。针对开学季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，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，确保情况发生后，能够快速稳妥处置，防止、控制负面舆情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。

市教委

2026年2月28日